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瀚儀

相 對 人 吳維智

關 係 人 扭擺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維智

關 係 人 施嘉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維智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96萬元、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及關係人之借款未

01 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餘主債務、信用卡債
02 務、保證債務合計5,034,1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3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5 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款契約、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
06 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約
07 定條款、消費明細帳單、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
08 並於114年12月2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
10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